

扶貧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
討論撮要

扶貧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第十三次會議。

議程第 2.1 項 — “從受助到自強” — 交通費支援計劃

委員記得在上一次會議上，他們支援向下列居於偏遠地區的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以處理偏遠地區就業機會較少的問題及鼓勵工作 —

- (a) 有需要的失業人士；
- (b) 在職但希望轉工及跨區工作的有需要人士。

委員進一步研究向另一組有需要的雇員，即正跨區從事低收入工作的（c）組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的事宜。委員注意到，如果以較長期的方式提供資助，將會牽涉多項複雜的政策事宜，例如該計劃會否實際上成為低收入雇員的一種新的入息補助，對居住於其他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是否公平，以及交通費資助對工資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委員已達成強烈的共識，把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物件擴大至（c）組人士。雖然委員知悉有關政策涉及複雜的問題，但仍認為當局應為（c）組人士提供具明確目標的交通費支援，即向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有時限的援助，以津貼他們往返工作地點所需的部份交通費。委員認為只要有關計劃有明確的規範，以及具時限性，應不會對有關的政策事宜帶來負面影響。

委員會就試驗計劃提出以下建議 —

- (a) 為合資格的求職人士¹提供 600 元求職津貼，以資助求職所需的部分交通費；
- (b) 建議為合資格的低收入雇員²提供 600 元跨區工作津貼，為期六個月（即在一年內共提供 3 600 元）。有關津貼旨在資助他們跨區工作所需的部份交通費；

¹ 合資格的求職人士須符合訂於 44,000 元水平的資產限額規定。有關規定是健全綜援受助人個人資產限額兩倍。

- (c) 該等津貼應設有時限，並具特定目的（即津貼部分尋找工作及跨區就業的交通費開支）。故此，它將不會被混淆為一般入息補助；
- (d) 由於計劃的目的是為居於偏遠地區（就業機會較少）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尋找工作及跨區就業的特別誘因，故只會涵蓋元朗、屯門、離島和北區四個地區；以及
- (e) 試驗計劃將實施一年；當局會在一年試驗期結束後作出檢討。

議程第 3 項：社會企業的發展

委員獲悉有關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多項措施的最新進展。這些措施包括提供培訓、推行更為利便社會企業參與的公共採購制度、研究長遠而言為社會企業制定合適的規管架構等。委員支援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方向及就此提出的多項措施，以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

議程第 4 項：加強對兒童及其家庭的支援 — 最新情況

此外，委員會研究轄下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就加強支援兒童及其家庭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便及早識別高危的家庭。委員會也注意到，市民普遍支援政府投放額外資源，支援多項為弱勢社羣兒童而設的兒童發展計劃。

議程第 2.2 項：加強支援有需要的長者

委員跟進有關進一步加強支援有需要長者的建議。委員會轄下老人貧窮特別小組負責跟進有關事宜。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一月

² 合資格的低收入雇員是指 (i) 須跨區工作；(ii) 符合訂於 44,000 元水平的資產限額規定；以及 (iii) 每月收入水平低於 5,600 元的人士。5,600 元是按每月收入的中位數的一半 (5,000 元) 另加從偏遠地區到市區工作所需的一半交通費 (600 元) 計算得來。